

3 整改工作情况

(1) 竣工后整改情况

1) 考虑到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监管和维护, 2021年1月~2021年6月将废气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与湿法制粒废气合并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6)排放; 合并后湿法制粒废气经过水喷淋后接入活性炭装置, 改进了废气处理措施。

粉尘废气由于工艺及技术需求经中效过滤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4)排放。此次将布袋除尘变更为中效过滤器是由于工艺和技术需求, 采用整机购买, 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 能够更大程度的收集粉尘, 强化了废气处理措施。

2) 2021年6月, 根据现场勘查发现, 废气监测开孔不符合相关规定, 已按照规范要求整改, 整改后监测孔位置符合监测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整改情况

无。

(3) 验收后整改情况

- 1、危废标签规范化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固体制剂的技术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初期，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上海分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南京新金陵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自2020年1月开始施工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2020年12月竣工，项目工程建设和环保设施建设均已完成，且达标运行，可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公众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年12月，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30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33号）。

2020年12月项目竣工后，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由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现场监测工作，承担监测的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计量认定，证书编号为171012050481。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本次验收监测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1年1月对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考虑到废气处理系统以及废水排放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建议企业进行废气处置设施的优化调整并办理排水许可。



2021年1月~2021年6月,企业针对废气处置装置进行了整改,并办理了排水许可。

2021年7月,我公司重新勘查现场,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7月22日至7月23日实施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

2021年8月19日,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上根据验收组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了验收结论。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固体制剂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固体制剂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33号,现将环境保护措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环规章制度,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组织成员	职务	姓名
环保总负责人	总经理	林红
安环主管	部门主任	李成长
组员	车间负责人	杜显龙、钱进、狄恒志、刘亭、陈勤红、陈明英、吕殿营、黎平东、孙强

具体职责如下:

组织成员	职责
安环总负责人	负责监督实施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按照公司安全、环保责任要求,组织对车间进行安全生产环保日检查,月度联合安全文明生产、环保、消防检查,并督促各车间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任

	务。
安环主管	组织全员认真学习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并贯彻落实执行
	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件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演练的实施
	对本公司的安全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负责新建、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车间负责人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完成公司下达的员工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及时协调、督促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和监管体系建设；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的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20117-2019-076-L。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联动方案，公司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厂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企业以B座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C座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